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八十年

大事简介



国防大学
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编写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八十年 大事简介

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 编写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八十年大简介

**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
教研室编写**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4229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2.875印张320,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5065-0428-6/K·37
定价：3.90元

出 版 说 明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八十年大事简介》，叙述了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八十年间的二百六十件大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各个方面，是中国革命史、中国近代史教学的参考书。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主持编写的《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八十年》的配套教材。

本书针对中国革命史、中国近代史教学中的难点，对1840年到1919年八十年间所发生的重要战争作了比较详尽的介绍。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史学界许多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等。

本书由吕良海、石芳勤、鲍映澜编写；李德福参加边疆危机、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部分的编写；刘星星参加早期工运部分的编写；吕良海统稿，段浩然审定。本书的出版得到张天荣等同志的协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定有许多缺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编 者

1987年9月10日

目 录

反对外国鸦片侵略的战争——中国 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西方殖民者侵扰中国沿海	(1)
中俄《尼布楚条约》	(2)
中俄《恰克图条约》	(4)
清政府实行“闭关”政策	(5)
英国推行鸦片侵华政策	(6)
马戛尔尼与阿美士德出使中国	(7)
英国间谍船侵入中国沿海	(8)
林则徐赴粤禁烟	(9)
虎门销烟	(11)
英国发动侵华战争	(12)
定海之战	(13)
沙角、大角之战	(14)
所谓《穿鼻草约》	(16)
英军侵占香港	(17)
虎门之战	(17)
广州之战	(19)
《广州和约》	(20)
三元里人民武装抗英斗争	(21)
第二次定海之战	(23)
镇海、宁波之战	(24)

清军浙东反攻之战	(26)
浙东黑水党抗英斗争	(28)
台湾军民击退英军进犯	(29)
乍浦之战	(30)
吴淞之战	(31)
镇江之战	(32)
中英《南京条约》	(34)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与《虎门条约》	(35)
中美《望厦条约》	(37)
中法《黄埔条约》	(38)
葡萄牙强占澳门	(38)
《上海租地章程》	(40)
广州人民反对英人进城的斗争	(40)
香港工人罢工	(42)
广州民众反对强租河南地方的斗争	(43)
魏源编撰《海国图志》	(43)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中国旧民主 主义革命的第一次高潮

“拜上帝会”的创立	(45)
《天条书》的制定	(47)
金田起义	(47)
洪秀全东乡登极	(50)
太平军打破清军围剿攻克永安州	(50)
永安建制封王	(52)
发布三篇讨清檄文	(54)
太平军攻克武汉	(55)
建都南京	(56)

《天朝田亩制度》的颁布	(58)
太平军北伐	(60)
太平军西征	(62)
曾国藩编练湘军	(65)
天京破围战	(66)
升平天国起义	(67)
陈开、李文茂起义	(68)
福建小刀会起义	(69)
上海小刀会起义	(70)
捻军起义	(71)
贵州苗民起义	(72)
云南回民起义	(72)
云南彝民起义	(73)
英、法、美提出“修约”要求	(74)
马神甫事件	(77)
“亚罗”号事件	(77)
英法联军攻占广州	(78)
第一次大沽口之战	(80)
中俄《瑷珲条约》	(82)
中俄《天津条约》	(83)
中美《天津条约》	(84)
中英、中法《天津条约》	(84)
《通商章程善后条约》	(86)
第二次大沽口之战	(86)
第三次大沽口之战	(88)
张家湾、八里桥之战	(91)
中英《北京条约》	(93)
中法《北京条约》	(93)
中俄《北京条约》	(94)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95)
祺祥政变	(96)
天京变乱	(99)
石达开出走	(100)
九江保卫战	(102)
枞阳会议	(103)
浦口大捷	(103)
三河大捷	(104)
《资政新篇》	(106)
太平军第二次攻破江南大营	(108)
建立苏福省	(110)
太平军第二次西征	(111)
安庆保卫战	(113)
李鸿章编练淮军	(115)
太平军进攻上海	(116)
天京会战	(117)
太平军“进北攻南”战役	(118)
天京沦陷	(119)
曹州之战	(121)
太平军余部败亡	(122)
东、西捻军败亡	(124)

中国社会阶级结构的新变化

中法战争和中日甲午战争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	(126)
总税务司署的设立	(127)
同文馆的开办	(129)
阿古柏政权	(130)

蒲安臣“使团”出访欧美	(131)
沙俄侵占伊犁	(132)
中日《北京专条》	(134)
“海防”与“塞防”之争	(135)
三洋海军的建立	(136)
马嘉理事件	(138)
中英《烟台条约》	(139)
左宗棠出师收复新疆	(140)
中俄《改订条约》	(144)
新疆建省	(145)
江南制造局工人罢工	(147)
1884年香港罢工运动	(148)
镇南关——谅山之战	(150)
中法《越南条款》	(153)
总理海军事务衙门的设立	(155)
台湾建省	(156)
中英《缅甸条款》	(158)
中英《藏印条约》、《藏印续约》	(159)
沙俄侵占萨雷阔勒岭以西中国帕米尔地区	(161)
《盛世危言》的刊行	(162)
丰岛海战	(165)
成欢之战	(166)
平壤之战	(167)
黄海海战	(170)
辽东之战	(172)
旅顺惨案	(175)
威海卫之战	(176)
山海关外之战	(178)
中日《马关条约》	(181)

三国干涉还辽	(183)
台湾军民抗击日本占领的斗争	(185)

戊戌维新和义和团运动——中国 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二次高潮

三次政治奴役性借款	(189)
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191)
德国强占胶卅湾	(193)
中俄《旅大租地条约》	(194)
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	(195)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96)
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	(197)
中日《福州口日本专用租界条款》	(197)
“门户开放”政策	(198)
“公车上书”	(199)
《中外纪闻》	(202)
强学会	(204)
《时务报》	(206)
《国闻报》	(208)
严复翻译《天演论》	(210)
时务学堂	(212)
南学会	(214)
保国会	(215)
《应诏统筹全局折》	(217)
“明定国是”诏	(219)
百日维新	(220)
礼部六堂官事件	(221)
戊戌政变	(222)

京师大学堂	(225)
冠县义和拳起义	(226)
义和拳改称义和团	(228)
森罗殿之战	(229)
涞水之战	(231)
义和团进入北京	(232)
义和团进入天津	(233)
八国联军的组成	(235)
廊坊之战	(236)
八国联军攻占大沽炮台	(237)
清政府被迫对外“宣战”	(238)
“东南互保”	(240)
天津保卫战	(243)
八国联军攻陷北京	(245)
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	(248)
沙俄出兵东北	(249)
“忠义军”抗俄斗争	(252)
《奉天交地暂且章程》	(254)
《辛丑条约》	(256)
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	(258)

辛亥革命——中国旧民主主义 革命的第三次高潮

兴中会成立	(260)
自立会和自立军起义	(261)
清政府编练新军	(264)
中国教育会和爱国学社的建立	(265)
拒俄运动	(267)

保皇会的出现	(269)
《清议报》	(269)
《新民丛报》	(270)
《革命军》	(272)
《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274)
“苏报”案	(276)
《警世钟》和《猛回头》	(278)
华兴会	(280)
光复会	(281)
科学补习所	(282)
《二十世纪之支那》创刊	(284)
《拉萨条约》与中英《续增藏印条约》	(284)
日俄战争和《朴茨茅斯条约》	(285)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	(287)
1905年反美爱国运动	(287)
收回利权运动	(289)
中国同盟会的创立	(291)
《民报》发刊	(293)
三民主义及其发展	(295)
革命派和改良派的论战	(298)
萍浏醴起义	(300)
皖浙起义	(301)
安庆马炮营起义	(303)
广州新军起义	(303)
中国无政府主义派别	(305)
清廷“预备立宪”和“皇族内阁”	(307)
资产阶级立宪运动	(309)
长沙抢米风潮	(312)
山东莱阳农民暴动	(313)

黄花岗之役	(314)
保路运动	(316)
日知会	(317)
共进会	(319)
文学社	(320)
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	(321)
武昌起义和湖北军政府的建立	(322)
武汉保卫战	(324)
《中华民国鄂州约法》的制订	(326)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	(327)
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329)
中华民国联合会的出现	(331)
民社的出现	(332)
宗社党	(333)
袁世凯窃取全国政权	(334)

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向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

民国初年政党的分合	(337)
南京留守府	(339)
唐内阁的建立与倒台	(340)
张振武案	(341)
孙、黄北上进京	(342)
孔教会	(345)
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	(346)
宋教仁案	(347)
善后大借款	(349)
“二次革命”	(351)

白朗起义	(352)
“西姆拉会议”和“麦克马洪线”	(354)
沙俄制造“大蒙古国”	(356)
沙俄侵占我国唐努乌梁海地区	(357)
中俄《会订呼伦贝尔协约》	(359)
沙俄制造“策勒村事件”	(360)
沙俄侵略我国阿尔泰地区	(361)
进步党	(362)
中华革命党	(364)
欧事研究会	(366)
袁世凯帝制自为	(367)
“二十一条”	(369)
筹安会	(370)
全国请愿联合会	(372)
护国运动	(373)
老西开工人反法斗争	(375)
府院之争	(376)
徐州会议	(377)
张勋复辟	(379)
《蓝辛石井协定》	(381)
段祺瑞的卖国借款	(382)
中日军事协定	(383)
护法运动	(384)
直皖之争	(386)
安福系和安福国会	(388)
中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壮大	(389)
新文化运动	(390)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	(393)

反对外国鸦片侵略的战争——中国 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西方殖民者侵扰中国沿海

1498年，东方新航路被发现后，西方殖民者侵入东方，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美国殖民者先后来到中国沿海地区，进行各种侵扰活动。

1513年，葡萄牙殖民者第一次到达中国广东海面。1516年至1549年，他们在广州附近的一些小岛和福建泉州、浙江宁波等地，从事商人兼海盗的活动。1557年，他们通过贿赂广东地方官，以租用的名义占据了澳门的部分土地。

1575年，西班牙商人首次到达中国。此后得到明朝政府的允许，以厦门为通商口岸。1626年，强占台湾基隆。那时我国商民同菲律宾的贸易很发达，并有大批华侨居留菲律宾。西班牙殖民者于1603、1639、1662年三次下令对居留菲律宾的华商、华侨进行血腥屠杀，死难者共计六万多人。

1601年，荷兰武装商船第一次到达广州要求“通商”，遭到明朝政府拒绝。1604年，荷兰殖民者袭击澎湖，被明朝军队击退。1622年，荷兰强占澎湖，建立要塞，在福建沿海劫掠船物，贩卖人口。1624年，明朝军队驱逐了强占澎湖的荷兰殖民者。同年，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1641年，将占据基隆的西班牙人赶走，占据了整个台湾。1661年，爱国将领郑成功率军驱逐荷兰侵略者，收复了台湾。此后，荷兰帮助清政府镇压郑氏义军。于1664年重新占据基隆。1668年，郑氏义军再次收复基隆。

1637年，英国四艘舰船闯入珠江，炮击并强占虎门炮台。明朝政府调集军队准备开战，英国舰船被迫退出虎门。1670年，英国人与台湾郑氏政权通商。1699年，英国人经清朝政府允许，开始在广州设立商馆。从18世纪后期起，英国殖民主义者开始大量向中国输入鸦片，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灾难。

1640年，法国商船首次来华贸易。1728年，在广州设立商馆。法国在商业上的势力远不及英国，但很重视利用天主教作为侵略工具，派出许多传教士私入中国内地活动。

1784年，美国商船“中国皇后号”到达广州，运来了美国人参四十多吨，在广州高价出售，一下子就赚了三万七千多银元。美国来华贸易，虽然比其他国家晚一些，但发展很快。从来华商船的数量看，1789年有十五艘，1832年就增加到六十二艘。美国商人除经营一般商品外，也参加了罪恶的鸦片贸易。

综上所述，从十六世纪初开始，到十九世纪上半期，三百多年间，西方殖民者不断侵扰中国沿海地区，企图扩张殖民势力，但他们的武力进攻，大都被中国军民击退。

中俄《尼布楚条约》

中俄《尼布楚条约》是1689年中俄两国在平等的基础上缔结的第一个边界条约。

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开始，俄国利用中国明清两朝交替、清军主力南下的时机，以雅库次克和叶尼塞斯克为基地，多次武装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和贝加尔湖以东地区，窃据尼布楚、雅克萨等地，到处烧杀抢掠，妄图吞并中国的大片领土。清政府曾在1670年、1676年、1683年和1685年多次呼吁俄国停止武力侵略，和平解决两国间的边界问题，均遭拒绝，最后被迫实行自卫。1685年和1686年，清军两次围攻窃据雅克萨的俄国侵略者，都获得胜利。1686年秋，俄国表示接受清政府的和平倡议，决定派代表前

来同中国举行边界谈判。清政府当即命令雅克萨前线清军无条件停火，撤退到瑷珲、嫩江一带，使边境局势缓和下来，为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中俄边界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1689年8月22日，中俄两国使臣在尼布楚城外举行第一次会谈。会谈之前，双方共同商定，两国使臣“应在每一件事上平等”，“任何一方不凌驾于对方之上”。自8月22日起，双方往返交涉达十六天之久，终于在一切重大问题上达成协议。9月7日，中俄《尼布楚条约》正式订立。条约签署后，随即举行宣誓仪式，中俄两国使臣各自以本国君主的名义立誓忠实履行条约义务，“永远信守，不稍逾越”。最后双方交换了文本：俄方把自己准备的拉丁文本和俄文本交给中方，中方将自己准备的拉丁文本和满文本交给俄方。

中俄《尼布楚条约》共分为六款。边界方面的条款规定：“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划分，今尚未决”，留待日后议定。“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条约还载明：“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

中俄《尼布楚条约》规定，中俄两国东段边界以外兴安岭（即斯塔诺夫山脉）至海、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为界，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中国方面把贝加尔湖以东至尼布楚一带原属中国的领土让给俄国。这个条约的订立，为中俄两国的关系正常化奠定了基础。中国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